

本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修訂對照表(104-105 年)			
項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考
1	(新增)	(三)運用方式： 1....(略) 3.對未納編動員服勤及返籍人員以大眾交通工具為運輸手段，依戶籍當地行政機關避難指定處所、疏散規劃配合辦理；運輸狀況不利時依臺北市政府全民戰力綜和協調中心指定方式及工具為主。	依現況修訂 (P2)
2	三、獎勵： (一)凡參加服勤動員之學校青年，視其服勤績效，由學校給予適當獎勵，對有特殊貢獻者，由教育局或報請教育部頒發獎狀或榮譽紀念狀。 (二)在參加動員服勤或擔任演習任務，有特殊貢獻者，應由支援單位給予適當之鼓勵。	三、獎勵： 學年度內編排至服勤動員編組人員，於服勤及防災演練過程足堪表率者，依服勤績效給予行政獎勵；年度內主動參與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者，另由本校執行處室(教官室)編報臺北市政府動員執行單位(秘書處)獎勵名冊，另予頒發市府榮譽狀。	依現況修訂 (P3)
附記	上計 2 處		

##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105年度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6月24日北市教軍字第10436290900號函「105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計畫」辦理。

### 貳、目的：

為適應平時災變及戰時軍、公、民營機構勤務支援，藉在校青年編組服勤中隊，落實編、訓工作，藉強化學生服勤技能及應變能力，以協助臺北市政府執行各項任務。

### 參、納編構想：

以本校設籍臺北市（不含綜職生）學生，編組自衛戰鬥、民防、交通、運輸、醫護、生產及宣慰等服勤區隊，納入臺北市戰力綜合協調中心作全般運用。

### 肆、年度計畫目標：

為適應平、戰時各項勤務之支援，依本校104學年度在學學生其戶籍地編組施以動員服勤訓練，藉運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及社團活動時間，適切完成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準備，以利學校防護團於需要時能作最有效之運用；**每學年結合學校災害防救(複合型防災演練)舉辦一次青年服勤動員暨防災演練研習。**

### 伍、年度計畫要項及實施要領：

#### 一、動員準備階段：

- (一)就本校編組學生，進行必要之訓練課程，以協助動員時支援醫療、救護、消防、搶救、修護、宣慰及軍需生產與服勤工作，平時得依學校週邊社區需要，結合服務學習課程，推展社區服務。
- (二)學校支援服勤動員工作預定表所需學生，以遴選平日在校工作服務熱心，體能較佳且具有相關專長之學生；如發生該項專長技能不足時，即協調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組織各申請使用單位提供所需技能訓練，以加強其工作能力。
- (三)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所需之技能，由全民國防、健康與護理等相關專業課程實施教學，並利用社團活動與課外時間安排校外機構參訪，以建立民防觀念。另於教育局舉辦青年動員服勤研習營、暑期幹部研習營等時機，推派學生代表參加，以推展學生服勤能力。
- (四)每學年上、下學期結合學校災防(消防)演練完成紀錄備查，

另年度依臺北市政府軍民聯合防空演習規劃，擇定青年服勤動員演練內容、編組概況及演習腳本配合辦理。

(五)動員服勤相關訓練結合防護團教育訓練課程，於平時先行完成青年服勤動員之計畫準備，以有效預應。

## 二、動員實施階段：

### (一)編組：

1. 本校編隸「臺北市青年服勤動員大隊」第33中隊，中隊長由主任教官擔任，負責服勤中隊編組集合、管制運用；另設協調官乙員，協助分區返籍青年集合報到及編組訓練（組織體系表如附件1）。
2. 中隊以下依學生個人專長編成「自衛戰鬥」、「民防」、「交通」、「運輸」、「醫護」、「生產」、「宣慰」等區隊，區隊下設若干分隊，區隊長及分隊長由中隊長遴選優秀學生擔任。
3. 區隊下設若干分隊，每分隊以10人分組為原則（各區、分隊編組表格式如附件2）。
4. 學年度開始即對在校（男、女）同學，以同一行政區（鄉、鎮、市、區）為單位完成列冊，作為動員實施階段青年服勤、返籍青年等服勤編組（編組表如附件3）。
5. 未滿16歲（不含）在學學生納入返籍青年名冊，以戶籍所在地區分造冊，返籍後歸戶籍所在地行政機關運用。

### (二)服勤範圍及內容（戶籍所在地）：

1. 承臺北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組織之命，協助當地民防機構，擔任防護、搶修、救護、消防等工作。
2. 承臺北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組織之命，協助擔任宣導、撫慰、敬軍、勞軍等工作。
3. 承臺北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組織之命，協助當地軍、民醫療機構，擔任醫療、護理、藥劑等工作。
4. 承臺北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組織之命，協助當地生產機構，擔任軍需物資生產工作。
5. 承臺北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組織之命，協助當地憲、警單位，擔任交通管制、情報傳遞、運輸、修護等工作。
6. 承臺北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組織之命，協助各使用單位，擔任其所習系科專長技術工作。

### (三)運用方式：

1. 動員實施階段初期編配學校民防團隊統一集合管控，後依臺北市政府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中心運用規劃，區分編隊及專長統一調度，並督促(動員服勤)學生向臺北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中心或指定處所報到，待命服勤。
2. 學校停課後，集合現年15歲(含)以下之男女青年，賦予協助政府宣傳、情報蒐集傳遞等兩大任務，並囑其立即返籍回家。
3. 對未納編動員服勤及返籍人員以大眾交通工具為運輸手段，依戶籍當地行政機關避難指定處所、疏散規劃配合辦理；運輸狀況不利時依臺北市政府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中心指定方式及工具為主。

### 三、獎勵：

學年度內編排至服勤動員編組人員，於服勤及防災演練過程足堪表率者，依服勤績效給予行政獎勵；年度內主動參與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者，另由本校執行處室(教官室)編報臺北市政府動員執行單位(秘書處)獎勵名冊，另予頒發市府榮譽狀。

### 四、傷殘及撫恤：

參加服勤動員期間，如有患病、傷殘或死亡者，依學生平安保險及其有關醫療、撫恤及權益優待等事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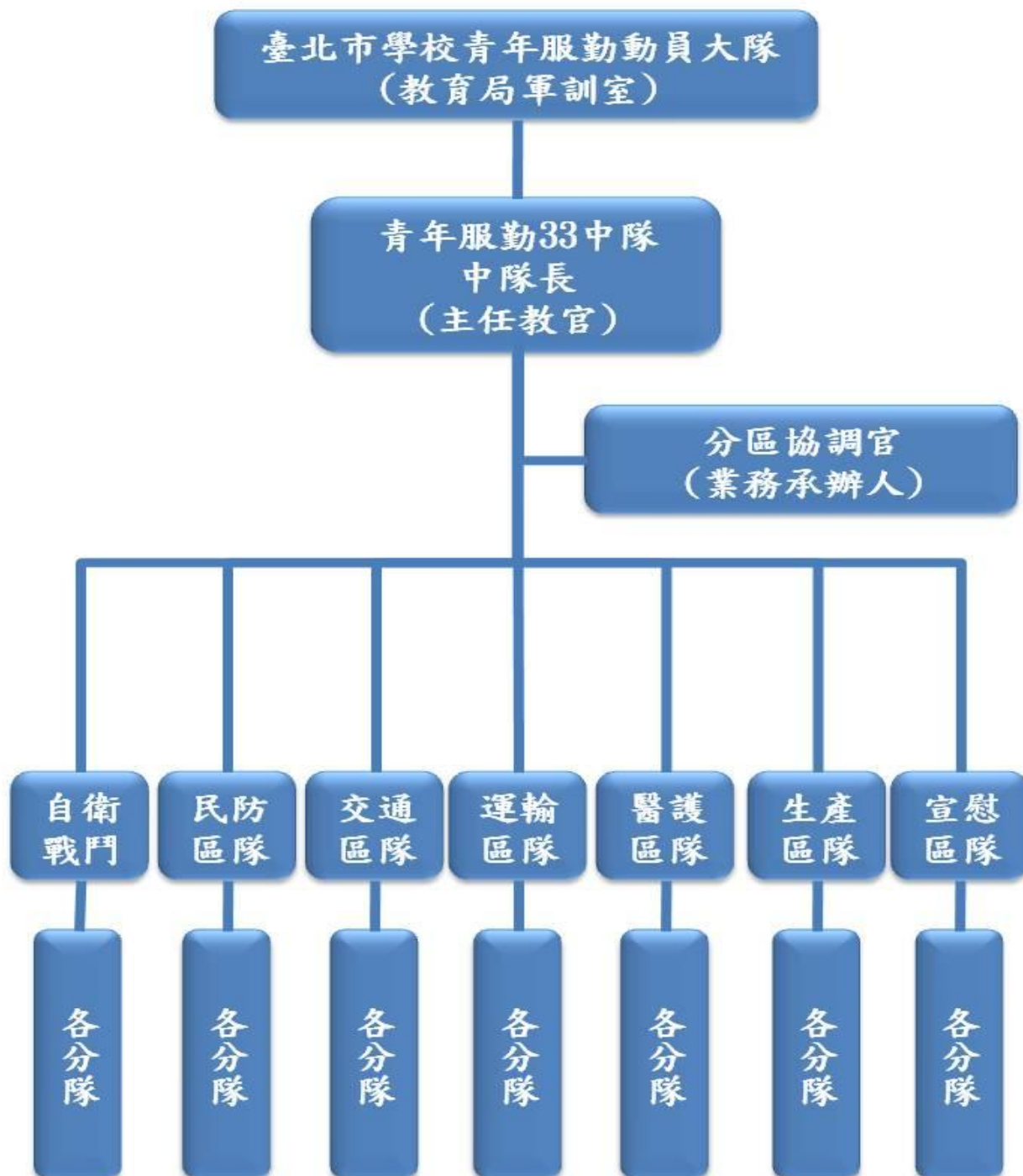
### 陸、經費需求：

本計畫在動員準備階段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各有關單位列入年度概算支應；動員實施階段所需經費則由戰費支應。

### 柒、附則：

- 一、為使當事人明知其個人資料被何人蒐集及其資料類別、蒐集目的等，表列有關編組人員資料之蒐集，事涉當事人之隱私權益，於學年度編組前於學校網站(教官室)公告編組人員資料被蒐集及運用情形，以落實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 二、人力編組名冊於新生報到1個月內(104年9月30日前)完成編組；另依校內規劃災害防救演練-地震避難(疏散)及消防演練、衛生教育-心肺復甦術訓練等課程，完成服勤成果彙辦(附表4)。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青年服勤中隊組織架構圖



附件2-服勤編組表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學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中隊編成區隊分隊表									
區隊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就讀科系	年級	專長	戶籍所在地	住宅電話	備考
自衛戰鬥									
民防									
交通									
運輸									
醫護									
生產									
宣慰									
造冊說明	一、中隊依個人專長分設自衛戰鬥、民防、交通、運輸、醫護、生產、宣慰等區隊。 二、區隊下設若干分隊，每分隊以10人為原則。 三、區隊長、分隊長由中隊長遴選優秀學生擔任，請各校須先完成服勤區、分隊編組表備查。 四、已列入經常性服勤隊和學校防護團編組之學生，免列入本名冊。 五、本表俟103年9月新生報到後協請教處及夜間部提供人員基本資料，俾利103年9月30日前完成編組繕造。								

附件3-16歲以上在學青年名冊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縣、市16歲以上在學男女青年名冊									
鄉鎮市區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就讀科系	年級	專長	戶籍所在地路(街)段、巷、弄、號	住宅電話	備考
造冊說明	一、冊列學生限為同一鄉、鎮、區、市者。不同鄉(鎮、區、市)者，另頁繕造，便於分別付郵。 二、限於進入應急戰備階段後3日內寄送臺北市教育局。 三、已列入經常性服勤隊和學校防護團編組之學生，免列入本名冊。								

### 附件4-服勤暨防災演練成果一覽表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青年服勤動員暨防災演練」成果一覽表			
活動日期	主持人	參加人數	活動摘要
演練活動照片			
文字說明			